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3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宇則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06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29號），本院認本件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宇則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玖拾捌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宇則於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2月17日函暨交易明細、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2月21日函暨交易明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竟為本案詐欺犯行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其坦承犯行並表達有意願和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）；暨考量其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三、沒收

02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
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
04 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查，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
05 為新臺幣998元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06 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07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9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1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7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8 繕本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20 書記官 林宜亭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3 （普通詐欺罪）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5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6 金。

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9061號

被告 黃宇則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宇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1日21時40分許，在基隆市安樂區住處內玩手遊「豪神娛樂城」時，以暱稱「嘿嘿他」向黃建樺低價兜售遊戲卡，使黃建樺陷於錯誤，於112年2月1日21時49分許，以其所有中國信託銀行網路轉帳(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)新臺幣(下同)998元至黃宇則玉山銀行帳戶(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)內，黃宇則得款後隨即將黃建樺之LINE封鎖，黃建樺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黃建樺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宇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黃建樺於警詢之指訴、告訴人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	佐證全部犯罪之事實。
3	淞果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會員資料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、「豪神娛樂城」之會員資料1份	佐證全部犯罪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黃宇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。又

01 被告所取得之犯罪所得998元尚未合法發還與告訴人，請依
0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之，若全部或一部不
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08 檢 察 官 林渝鈞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11 書 記 官 邱品儒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5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6 下罰金。

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